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28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8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289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at/317/06

第二八九冊目錄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組織法彙編	行政院秘書處編	一九四〇年出版	……	一
縣各級組織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中央訓練團編	一九三九年出版	……	一六一
選舉法規（附關於選舉訴訟之解釋文件、暫行新刑律妨害選舉罪條文）	江蘇公民			
監視選舉團編	中華書局，一九二一年出版	……		二三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組織法彙編

行政院秘書處編印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組織法彙編

目錄

頁數

行政院組織法	一——六
附錄行政院會議規則	七——一二
附錄行政院處務規程	一三——二〇
內政部組織法	二一——二六
外交部組織法	二七——三二
財政部組織法	三三——四二
軍政部組織法	四三——五二
海軍部組織法	五三——六〇
教育部組織法	六一——六六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六七——七二
工商部組織法	七三——七八
農礦部組織法	七九——八四

交通部組織法	八五——九〇
鐵道部組織法	九一——九六
社會部組織法	九七——一〇二
宣傳部組織法	一〇三——一〇八
附錄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一〇九——一二二
警政部組織法	一二三——一三八
附錄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	一一九——一二二
附錄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	一二三——一二六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一二七——一三〇
邊疆委員會組織法	一三一——一三四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一三五——一三八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一三九——一四二

附錄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四三——一四六
國民政府組織法(附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	一四七——一五四

行政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財政部
- 四 軍政部
- 五 海軍部
- 六 教育部
- 七 司法行政部
- 八 工商部
- 九 農礦部
- 十 交通部
- 十一 鐵道部
- 十二 社會部

三 宣傳部

四 警政部

五 振務委員會

六 邊疆委員會

七 僑務委員會

八 水利委員會

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第四條

行政院院長總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行政院置左列各處廳局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廳

三 法制局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特任副祕書長一人簡任

第六條

二 祕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長八人至十人薦任
四 編纂六人至八人薦任
五 科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委任或薦任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考績之記錄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六 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工作報告事項
七 關於調查事項
八 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九 其他不屬各局廳主管事項
參事廳置左列各職員
一 廳長一人簡任

第八條

一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二 編纂八人至十人薦任助理員十人至十五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
參事廳審議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所屬各部會行政計劃事項

二 關於各部會職權調整事項

三 關於院長交議事項

四 關於各參事提議事項

第九條

法制局置左列各職員

一 局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

三 科長四人至六人編纂八人至十人均薦任

四 科員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或薦任

第十條

法制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種行政法規起草事項

二 關於所屬機關行政法規審核事項

三 關於各種行政法規整理編纂事項

第十一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

第十二條

行政院爲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三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統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辦理前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祕書長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行政院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會議規則

第二條 本院會議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院長

爲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卽由出席者公推其中一人代理主席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部長委員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三條 本院秘書長得列席本院會議各部部長各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次長各該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列席並先期書面報告本院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第四條 主席認爲必要時得命各部會重要職員列席本院會議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六條 本院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及陸海空軍官佐少尉以上之任官免官少校以上之任職免職事項
- 六、行政院各部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章 會議日期

-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三章 議事日程

-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三、任免事項

第十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第四章 提案

第十二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聲敘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

事日程非緊急事件不得臨時提案

第十三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一、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四條 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十五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十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復 議

第二十一條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以一次爲限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會議所在地

三、出席者之姓名